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佳蓉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4
傳真：(02)2341-010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3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序文規定：「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，股票應編號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：」準此，股票由「代表公司之董事」之簽名或蓋章，允屬強制規定。

訂

二、本部於受理公司登記時，倘發現公司章程之內容，仍延續修正前公司法規定，係載明「股票發行由三位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」者，由於該三位以上董事中是否有代表公司之董事，尚不明確，爰為避免混淆，將於核准函提醒公司適時修正，並加強宣導。

線

三、有關公司修正章程，可否載明股票發行由「代表公司之董事」及「2名董事」簽名或蓋章乙節，因章程已有載明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符合前開規定，則其另載明由2名董事簽名或蓋章，尚無違公司法第162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0 10:40:45